

[苏州] 07年注册资产评估师考试6月4-8日报名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239/2021_2022__EF_BC_BB_E8_8B_8F_E5_B7_9E_EF_c47_239962.htm

江苏省苏州市2007年度注册资产评估师执业资格考试报名通知 苏人办[2007]号 各市、区人事局，苏州工业园区组织人事局，市各有关单位，驻苏各部、省属单位：根据江苏省人事厅《关于2007年度注册资产评估师执业资格考试有关事项的通知》（苏人

通[2007]100号）文件精神，为切实做好我市2007年度注册资产评估师执业资格考试的各项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考试组织 2007年全市注册资产评估师执业资格考试由市人事厅和市财政局共同负责。具体考务工作由市人事考试中心组织实施。教材征订工作由江苏省资产评估协会（以下简称“省评协”）负责。二、时间安排及考区设置 2007年度注册资产评估师执业资格考试时间定于2007年9月7日下午、8日和9日全天，共两天半时间。苏州市区设立考点。具体地点从准考证上获知。日期考试时间考试科目9月7日下午14

:00-17:00资产评估9月8日上午9:00-11:30经济法下午14

:00-16:30财务会计9月9日上午9:00-11:30机电设备评估基础下午14:00-16:30建筑工程评估基础

三、考试科目及管理 考试科目共设5科，分别为《资产评估》、《经济法》、《财务会计》、《机电设备评估基础》和《建筑工程评估基础》。

参加全部科目考试的人员，成绩有效期限实行3年滚动管理，考试人员必须在连续3个考试年度内通过5个科目的考试，方可获得注册资产评估师执业资格证书。符合免试条件，只参加4个科目考试的人员，成绩有效期限实行2年滚

动管理，考试人员必须在连续2个考试年度内通过4个科目的考试，方可获得注册资产评估师执业资格证书。

符合免试条件，只参加4个科目考试的人员，成绩有效期限实行2年滚

动管理，即必须在连续2个考试年度内通过4个应试科目，方可获得注册资产评估师执业资格证书。

四、报考条件

(一) 凡遵纪守法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均可报名参加注册资产评估师执业资格考试：

- 1、取得经济类、工程类大专学历，工作满5年，其中从事资产评估相关工作满3年。
- 2、取得经济类、工程类本科学历，工作满3年，其中从事资产评估相关工作满1年。
- 3、取得经济类、工程类硕士学位或第二学士学位、研究生班毕业，工作满1年。
- 4、取得经济类、工程类博士学位。
- 5、非经济类、工程类专业毕业，其相对应的从事资产评估相关工作年限延长2年。
- 6、不具备上述规定学历，但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经济、会计、审计专业初级资格考试，取得相应专业技术资格，并从事资产评估相关工作满5年。

(二) 免试部分科目的条件 从事资产评估相关工作满2年，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经济类、工程类高级专业技术资格人员，可免试1科相应考试科目。其中，取得高级工程师（含相应专业的副教授、副研究员等）资格的人员，可免试《建筑工程评估基础》或《机电设备评估基础》；取得高级经济师（含相应专业的副教授、副研究员等）资格可免试《经济法》；高级会计师、高级审计师（含相应专业的副教授、副研究员等）资格可免试《财务会计》。

(三) 有关工作年限的要求是指报名人员取得学历前后从事本专业工作时间的总和，其截止日期为考试报名年度当年年底。

五、答题及试卷回收方式

(一) 各科试题均由客观题和主观题组成，配有答题卡和答题纸。客观题部分在答题卡上作答，主观题部分在答题纸上作答。

(二) 考生应考时可携带钢笔或圆珠笔（黑色或蓝色）、2B铅笔、橡皮、计算器（

免套、非立体式、无储存编辑功能)等文具,其他物品应统一放置。答题所用草稿纸由各考区考务部门发放、回收。“严禁携带资料及手机等通讯工具入座,违者按一般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考试开始后,如使用手机(开机状态)的,按严重违纪违规行为处理。”各地报名时公示此要求,考试时请各考区严格检查。

六、报名工作

(一) 报名日期定于6月4日6月8日, 报名地点:苏州市人事考试中心(东大街288号一楼), 联系电话:65109437。驻苏部、省直属单位按属地管理原则在当地报名。

(二) 各县级市人事局会同财政部门向社会及时发布考试公告,认真做好本地区考试的宣传发动工作。

(三) 新报名参加此次考试的人员备有以下材料即可办理报名手续: 1、相应的学历证明及复印件;专业技术资格证书及复印件(限经济、会计、审计专业)。 2、本人身份证及复印件。 3、有效的业务工作证明。 4、本人近期1寸免冠照片2张。

(四) 老考生报名过程中,应注意核对档案号,以确保档案号的唯一性。老考生只需提供身份证以及上年度档案号的凭据(准考证)并缴纳近期1寸免冠照片1张即可办理报名手续。若上年度档案号凭据因遗失等原因而不能提供者,由负责现场报名的工作人员在核实其身份后,帮其查对档案号。档案号是滚动管理的依据,考生应注意妥善保管,以备下年度报考时使用。

(五) 关于香港、澳门居民报名参加考试的有关问题,请按照苏人通[2005]42号文件精神执行。

七、教材征订

考试大纲、考试用书由省评协统一组织征订。省评协联系电话:02583327742, 传真:025-83327748。

八、收费事宜

根据江苏省物价局、江苏省财政厅《关于调整部分人事考试项目收费标准的复函》(苏价费函[2006]184号、

苏财综[2006]86号)精神,2007年度注册资产评估师执业资格考试按每人每科60元(含考务费、试卷费、答题纸[卡]费等)标准收取考试费,报名费按每人10元收取。苏州市人事局二〇〇七年四月二十日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